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ESC23/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3/2

## 財務委員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5年11月4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主席)  
黃國健議員, SBS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陳克勤議員,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鑛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強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葉建源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  
梁耀忠議員  
郭榮鏗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梁悅賢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1  
麥德偉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  
黎以德先生, JP 運房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劉家麒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  
(運輸)4  
朱展強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助理秘書長  
(運輸)(機場擴建統籌辦)A

**列席秘書** : 司徒少華女士 總議會秘書(1)4

**列席職員**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1  
盧美雲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9  
江健偉先生 議會秘書(1)4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張婉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9  
何朗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6

---

經辦人／部門

主席請委員參閱 ECI(2015-16)10 號資料文件，該文件載列自 2002 年以來獲批准的首長級編制變動的最新資料。她繼而提醒委員，根據《議事規則》第 83A 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任何項目發言之前，應披露與該等項目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她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 84 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不得表決的規定。

**EC(2015-16)8** 建議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機場擴建工程統籌辦公室(下稱"機場擴建統籌辦")開設 3 個編外職位，即 1 個首席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3 點)職位、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位，以及 1 個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職位，由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為期約 2 年 4 個月，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以統領機場擴建統籌辦，督導和協調推展三跑道系統計劃的相關工作

2. 主席表示，此項人員編制建議是一項重新提交的項目。她請政府當局簡介此項建議。

3.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下稱"運房局常任秘書長(運輸)")表示，建議是為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下稱"運房局運輸科")機場擴建工程統籌

辦公室(下稱"機場擴建統籌辦")開設3個編外職位，監察香港機場管理局(下稱"機管局")的工作，並協調相關各方，以落實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計劃。他表示，該3個職位最初在2012年開設，後來由於未能適時獲得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保留，故此有關職位於2015年4月1日到期撤銷。為滿足市民對於政府監察三跑道系統計劃的期望，目前有迫切需要重新開設該3個職位，為機場擴建統籌辦提供所需的首長級支援。三跑道系統計劃是一項大型基建工程，工程界專業人士的意見十分重要，故此其中兩個擬議職位分別屬於首席政府工程師及總工程師職級，以提供工程方面所需的專業知識，並就所涉及的工作提供支援。

#### 開設擬議職位的理據及擬議職位的職責

4. 王國興議員支持此項人員編制建議。他表示，廣深港高速鐵路(下稱"高鐵")香港段項目所出現的問題，暴露出政府當局的監察機制流弊叢生。為防止問題在三跑道系統計劃重現，他促請政府當局審慎監察機管局落實三跑道系統計劃的工作，並促請機管局適時向立法會作出匯報。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詳細資料，列出該3個擬議職位的職責，並說明當局針對三跑道系統計劃採取的監察機制。

5. 運房局常任秘書長(運輸)表示，政府有決心履行本身的職責，監察落實三跑道系統計劃的工作。機場擴建統籌辦一直與機管局並肩合作，並且就不同的事宜向機管局提供意見，包括調低機場建設費的收費水平、按《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第127章)及《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展開法定刊憲程序，以及三跑道系統計劃的詳細設計。機管局一直通力合作，亦願意接受政府的意見。機場擴建統籌辦會繼續全力配合立法會(包括跟進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下稱"三跑道系統小組委員會"))的工作。

6. 運房局常任秘書長(運輸)補充，開設該3個擬議職位的建議有待財委會批准期間，現時是由運房局運輸科第四分科暫時代為提供三跑道系統計

劃所需的首長級支援，作為一項臨時安排。鑒於機場擴建統籌辦的工作量相當繁重，而第四分科負責範疇廣泛的工作，職務沉重，上述的臨時安排並非長久之計。再者，要履行機場擴建統籌辦的各種工作，必須具備工程方面的專業知識，但運房局運輸科的首長級人員欠缺這方面的專業知識，因此必須開設該3個擬議職位，以處理相關的工作。

7. 黃國健議員詢問，若財委會未能適時批准此項人員編制建議，對於落實三跑道系統計劃將會有何影響，他亦詢問有關三跑道系統計劃工地的工作環境及非法勞工的事宜，是否屬於機場擴建統籌辦的職責範圍。

8. 運房局常任秘書長(運輸)指出，機管局是項目倡議者，肩負推行三跑道系統計劃的責任。同時，機場擴建統籌辦在工程項目當中擔當重要的協調和監察角色，故此該3個職位對機場擴建統籌辦的督導工作來說十分重要。三跑道系統計劃由機管局推行，因此延遲開設該3個擬議職位，短期來說對三跑道系統計劃的工作進度未必會有直接影響。不過若未能及時開設該等職位，會影響機場擴建統籌辦的有效運作，削弱政府監察該項工程項目的工作成效。

9. 運房局常任秘書長(運輸)表示，機場擴建統籌辦在監察方面的工作，包括監督、協助及支援機管局推展各項工作。相關工作包括：擬訂設計詳情；履行在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報告作出的承諾和載列於三跑道系統環境許可證內的條件；諮詢公眾及向立法會匯報工程項目進度；以及協助解決有關勞工供應的事宜。根據機管局的最新推算，當工程進入高峰期時，會有超過10,000名工人在三跑道系統各個工地工作。工地的工作環境及職業安全事宜，將會是機場擴建統籌辦主要監察層面之一。機場擴建統籌辦會與勞工處緊密合作，確保機管局在與工人有關的事宜上符合各項相關法律要求。

10. 吳亮星議員詢問，出任該3個職位的人士是否需要作出政治敏感的決定。運房局常任秘書長(運

輸)回應時表示，機場擴建統籌辦由該3個擬議職位領導，並由8名非首長級人員組成的團隊支援。由於三跑道系統計劃繁複，機場擴建統籌辦的工作人員須在行政、公關及工程專業方面具備突出的技能，並須擁有敏銳的政治觸覺。此外，運輸及房屋局(下稱"運房局")的高層人員(包括運房局局長、運房局副局長以及運房局常任秘書長(運輸)本人)亦會參與涉及該項工程計劃的重大決策。

11. 陳志全議員不支持這項人員編制建議。他察悉政府當局的回應，指開設該3個擬議職位的時間對三跑道系統計劃的進度未必有直接影響，他亦留意到針對三跑道系統環評報告獲得批准及當局發出環境許可證而提出的司法覆核，可能會影響相關工程的開展，因此他認為現階段沒有充分理據開設該3個擬議職位。胡志偉議員對此亦感關注。陳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解釋為何由運房局運輸科第四分科為機場擴建統籌辦提供所需的首長級支援的現行安排並非長久之計。此外，他就首席政府工程師及總工程師這兩個職位的招聘工作作出提問。

12. 運房局常任秘書長(運輸)解釋，開設該3個職位可應對現時運房局運輸科的人員技術錯配問題。機場擴建統籌辦多項職責均需具工程背景的工作人員提供專業知識和意見。然而，運房局運輸科第四分科負責監督航空事宜和航空政策，其工作人員是政務主任而不是工程職系人員。機場擴建統籌辦內有3名屬於工程職系的非首長級人員，但他們不具備所需的專業知識和經驗以履行擬議首席政府工程師及總工程師職位的職責。儘管與相關環評報告和環境許可證有關的司法覆核案件尚在進行中，機管局已就該項工程項目展開準備工作，例如進行相關的法定刊憲程序、擬訂工程項目的設計詳情，以及對財務安排建議作出微調。當局有迫切需要開設該3個擬議職位，以確保機場擴建統籌辦能在專職人員指導和帶領之下有效運作。關於首席政府工程師及總工程師的職位，運房局常任秘書長(運輸)解釋，當局會按照既定做法，由政府內部工程職系人員出任該兩個職位。

13. 盧偉國議員表示支持這項人員編制建議。他指出，三跑道系統計劃涉及繁複而大量的工作，需要各個政策局／部門與機管局通力合作。機場擴建統籌辦所擔當的角色是協調各方，而該3個擬議職位，會確保對機管局的工作作出有效監察。擬議的首席政府工程師及總工程師職位尤其會為機場擴建統籌辦的有效運作提供所需技術支援。

14. 陳鑑林議員申報，他是機管局董事會及其轄下三跑道系統及工程委員會成員。他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支持這項人員編制建議。他促請委員支持這項人員編制建議。他指出，機管局已就三跑道系統計劃展開籌備工作，他擔心若未能適時開設該3個擬議職位，政府的監察工作將會落後。他相信機管局會聽取持份者(包括政府及環保團體)的意見，以確保順利和有效地落實這項工程計劃。

15. 姚思榮議員詢問該3個擬議職位會否負責與機管局協調下述工作：在三跑道系統啟用前推行措施，以紓緩香港國際機場現有的問題(例如停機位不足的問題)。運房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回答時表示，機場擴建統籌辦會與運房局、民航處及機管局合作，擬訂適當措施，務求在三跑道系統啟用之前提升香港國際機場的處理能力。實施該等措施時可稍稍紓緩香港國際機場的壓力，但雙跑道系統的容量差不多已達飽和，而有關措施並不能夠提高雙跑道系統的容量。

#### 機場擴建工程統籌辦公室的角色及其與機管局的關係

16. 陳偉業議員表示，公務員監察大型基建工程推行的工作表現欠佳，例如高鐵香港段項目出現嚴重延誤和成本超支的問題，而港珠澳大橋項目的填海工程出現移位及發現使用劣質建材的問題，他對此感到失望。他詢問政府如何改善三跑道系統計劃的監察機制，以保障公眾利益。

17. 陳家洛議員表示，機場擴建統籌辦的職能包括監察和支援機管局落實三跑道系統計劃的工作，可能會導致角色衝突，他對此表示關注。舉例

而言，運房局局長本身是機管局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成員，他已經表示支持三跑道系統計劃。陳議員質疑機場擴建統籌辦如何能夠在履行監察工作時保持不偏不倚的立場。他表示，由於政府在高鐵香港段工程中未能有效地監察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的工作，令人懷疑政府是否有能力在三跑道系統計劃中監察機管局的工作。

18. 鄧家彪議員表示支持這項人員編制建議。但他指出，儘管路政署已經設立專責部門負責監督高鐵香港段工程，但港鐵公司未有全力合作，向政府提供有關工程項目的資料。他詢問政府將會如何與機管局維持有效的工作關係，以及如何加強監察機管局的工作。

19. 運房局常任秘書長(運輸)解釋，在三跑道系統計劃方面，機管局及政府各有清晰的角色。由於根據《機場管理局條例》(第483章)，機管局負有發展香港國際機場的法定責任，因此機管局是三跑道系統計劃的倡議者和擁有者。鑒於三跑道系統是一項大型基建工程，涉及巨額投資，出於公眾利益著想，政府應確保該項工程項目推行暢順和依時完工。機場擴建統籌辦必須負起監察機管局工作的角色。他強調，政府及機管局的工作均受到立法會監察。運房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重申，政府會竭盡全力監察機管局落實三跑道系統計劃。機管局已願意調低機場建設費的收費水平，在三跑道系統計劃(包括相關填海工程)的設計方面亦有採納政府提出的意見，由此可見，政府與機管局一直維持良好工作關係，而機管局亦有回應政府、立法會及市民大眾提出的要求。

20. 陳家洛議員自傳媒報道得悉，部分環保團體抵制由機管局成立，為與公眾就有關三跑道系統的環保事宜作出溝通的專業人員聯絡小組。他詢問政府如何確保機管局與持份者保持有效對話。

21. 運房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回應時表示，機管局曾就三跑道系統的環評報告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並一直就環評報告的建議及環境許可證的條件作出跟進。機管局亦一直與包括環保團體在內的各



持份者保持對話。雖然某些環保團體拒絕加入專業人員聯絡小組，但機管局會繼續透過其他渠道吸納他們的意見。

22. 胡志偉議員察悉，在監察機管局是否遵從有關落實三跑道系統計劃的法律規定方面，政府部門(例如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負有各自的法定職責。他關注到機場擴建統籌辦會否變得冗餘，或其工作會否阻礙其他部門就該項工程項目履行各自的職責。他詢問機場擴建統籌辦會否規定機管局就該項工程項目提交全面報告，以便政府進行持續的監察工作。

23. 運房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回應時表示，機場擴建統籌辦不會干預其他部門履行其在三跑道系統計劃方面的法定職責。就環保署的工作而言，該署有責任監察機管局履行在環評報告中的承諾，以及在環境許可證中所開列的條件。機場擴建統籌辦會協助協調政府政策局／部門與機管局之間的工作，以便推行該項工程項目，並已提醒機管局有需要徹底回應持份者在法定環評程序中提出的關注。他重申，政府及機管局均樂意定期向三跑道系統小組委員會及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匯報工程項目的進度。

24. 涂謹申議員質疑機場擴建統籌辦與機管局之間的工作會否出現重疊，因為機場擴建統籌辦的任務是協助機管局落實三跑道系統計劃，但機管局已聘用專家及外間顧問履行各項工作。他要求政府解釋機場擴建統籌辦(特別是擔任該3個擬議職位的人士)如何就EC(2015-16)8號文件第5段所提及的工作為機管局提供協助(包括相關法定刊憲程序、履行在環評報告中的承諾、為三跑道系統計劃進行的詳細設計，以及微調三跑道系統計劃的財務安排建議)。他又要求政府列出機場擴建統籌辦就各項工作向機管局提供意見的例子。

25. 運房局常任秘書長(運輸)澄清，上述工作將由機管局進行。機場擴建統籌辦將會就有關工作向機管局提供適時的建議及意見，以及統籌政府各個政策局／部門與機管局之間需要互相配合的事

宜。舉例而言，在機場擴建統籌辦協調下，機管局已考慮政府及公眾有關機場建設費的意見，以及答應把相關收費水平調低和作出區分。運房局常任秘書長(運輸)答應提供涂議員要求的補充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2015年11月17日隨立法會ESC16/15-16(01)號文件送交委員。]

26. 梁家傑議員察悉，根據EC(2015-16)8號文件附件3所述，擬議的首席政府工程師職位的主要職責之一是"提供政策和技術上的指導"。他詢問，若機場擴建統籌辦與機管局在關乎三跑道系統計劃的事宜上出現意見分歧，機場擴建統籌辦能否"駕馭"機管局。胡志偉議員對此亦感關注。

27. 運房局常任秘書長(運輸)澄清，擬議的首席政府工程師職位並非領導機管局，而是領導機場擴建統籌並提供政策和技術上的指導。他重申，機場擴建統籌辦會與機管局以夥伴方式合作落實三跑道系統計劃，不存在機場擴建統籌辦須"駕馭"機管局的問題。機場擴建統籌辦與機管局之間若在該項工程項目上出現意見分歧，將會透過討論解決。若遇到未能解決的事宜，會升級到更高層面，由運房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及機管局總裁參與其事，或最終提升至機管局董事會(機管局董事會有政府代表)。畢竟，機管局作為公共機構，必須向公眾問責。運房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強調，機管局願意調低機場建設費的收費水平，由此可見，機管局一直樂於合作和反應積極。

#### 機場擴建工程統籌辦公室的人力資源

28. 潘兆平議員詢問為何3個編外職位的擬議開設年期為2年4個月，而非更長時間，以配合目標在2023年投入使用的三跑道系統。他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三跑道系統計劃建造工程開展後加強在機場擴建統籌辦的非首長級支援。盧偉國議員及鄧家彪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確保機場擴建統籌辦有足夠人力資源，以履行大量和複雜的工作。他

們促請政府當局在有需要時考慮加強機場擴建統籌辦的人手。

29. 運房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及運輸及房屋局助理秘書長(運輸)(機場擴建統籌辦)A回應時表示，直至2018年，機管局將會進行有關三跑道系統計劃的準備工作。在相關的填海工程完竣以後，與三跑道系統計劃相關的建造工程預期會由2018年起急增。主要的建造工程包括興建第三條跑道客運廊、改建現有的二號客運大樓，以及設置自動化行人捷運系統和高速行李處理系統。政府認為更謹慎的做法，是在接近2018年時，因應計劃的進度及機場擴建統籌辦當時的運作需要，檢討機場擴建統籌辦整體的人力需求，包括首長級和非首長級職員。政府會按照既定程序，向立法會提交所需的人員編制建議。

#### 推行三跑道系統計劃的需要

30. 陳志全議員及梁國雄議員質疑香港國際機場的第三條跑道有否任何實際作用，抑或只會在緊急情況下發揮後備跑道的作用。梁議員關注到三跑道系統計劃下有關改建二號客運大樓的建議將會導致浪費大量資源的問題。他亦對三跑道系統處理容量的預測提出質疑；他認為若未能解決珠江三角洲地區空域擠迫的問題，香港國際機場的飛機升降量將會受到限制。

31. 運房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回應時表示，由於現時的雙跑道系統即將飽和，香港國際機場有迫切需要擴建，才能夠應付航空交通需求的長遠增長。他強調，三跑道系統計劃並非只由第三條跑道組成，計劃亦包括其他相關設施。

32. 陳鑑林議員、姚思榮議員及吳亮星議員同意有需要把香港國際機場擴建為三跑道系統，此舉可為香港(尤其是旅遊業及物流業)創造職位並帶來經濟效益。他們指出，香港國際機場的處理容量接近飽和。因此，某些航空公司開辦新航線時須選擇較不理想的時段，或者將航班轉移至鄰近機場。香港國際機場處理容量的限制亦局限了低成本航空

公司在香港的發展。鑒於鄰近機場競爭激烈、紓緩現有雙跑道系統壓力的措施只有輕微效益，以及基建工程的借貸成本日趨上升，他們強調有需要盡早落實三跑道系統計劃。吳議員補充，高鐵香港段工程項目的交付時間有延誤，是由未能預計的因素所導致，不應以此作為反對三跑道系統計劃的理由。

33. 張超雄議員表示，赤鱸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旨在配合三跑道系統的發展)第一階段諮詢的回應者大多數反對三跑道系統計劃。諮詢所得的回應，以及環保團體抵制專業人員聯絡小組，顯示該計劃在公眾之間存在極大爭議。他極之擔心高鐵香港段工程項目所遇到的問題會在三跑道系統計劃中再次出現，最終導致浪費大量公帑。他促請當局善用分配予三跑道系統計劃的公共資源，用以改善與民生有關的設施及服務。

34. 運房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重申，機管局是三跑道系統計劃的項目倡議者和擁有者。儘管如此，為公眾利益着想，政府應監察工程項目的進度，確保工程項目按時完成。事實上，公眾期望政府監察機管局的工作。他表示，歷年以來，香港國際機場對香港經濟有重大貢獻，而三跑道系統計劃同樣是與民生息息相關，並預期將會創造就業機會。

35. 梁國雄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指出行政會議舉行會議，原則上批准機管局建議採納擴建成為三跑道系統作為香港國際機場的未來發展方案的日期。他關注到有關會議是在2012年行政長官選舉之前抑或選舉之後舉行。運房局常任秘書長(運輸)表示，政府已向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匯報規劃三跑道系統的發展及進度。他會應梁議員要求提供有關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2015年11月17日隨立法會ESC16/15-16(01)號文件送交委員。]

財務安排建議

36. 張超雄議員轉述公眾提出的下述關注：三跑道系統計劃現時的財務安排建議並不切實可行，因為機管局的預計收入(包括機場建設費)未必足以支付該項工程項目所產生的負債。他擔心機管局會在三跑道系統投入使用時，向飛機乘客收取額外徵費。

37.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sup>4</sup>表示，機管局的財務安排建議由3個部分組成，即保留所有賺取的可分配利潤直至三跑道系統全面投入使用為止、引入機場建設費，以及透過借貸從市場籌集資金。他強調有關建議已經由政府及機管局分別委任的財務顧問審議。他亦指出，在三跑道系統小組委員會2015年11月3日的會議上，機管局總裁已答應不會調升機場建設費的收費水平。運房局常任秘書長(運輸)補充，三跑道系統計劃旨在應付香港國際機場直至2030年為止的長遠航空交通需求。有關香港國際機場在2030年之後的處理容量和未來擴建工程財務影響的事宜(如有的話)，將於機管局為香港國際機場而設的恆常策略性規劃工作及檢討工作中研究。

*(主席於上午10時27分建議延長會議15分鐘至上午10時45分。陳鑑林議員及廖長江議員表示同意。陳偉業議員及陳志全議員提出反對。主席繼而建議延長會議至公職人員完成回應陳偉業議員的問題為止。委員表示同意。)*

38. 主席在宣布休會前表示，將於下次的會議上繼續討論這個項目。

39. 由於再無其他事項，會議於上午10時30分結束。